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002504）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 年 06 月 0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002504）自 2017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监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在推进当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2、标的公司及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属于建筑相关行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04 月 28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04 月 28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310,811,006	30.30	A 股
2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300,440,546	29.29	A 股
3	詹文陆	12,473,802	1.22	A 股
4	徐志祥	10,005,455	0.98	A 股
5	沈建平	5,067,598	0.49	A 股
6	陈俊标	3,770,000	0.37	A 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300,000	0.32	A 股
8	林钢	2,150,000	0.21	A 股
9	冯秋华	2,014,335	0.20	A 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724,688	0.17	A 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04 月 28 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詹文陆	12,473,802	3.01	A 股
2	徐志祥	10,005,455	2.41	A 股
3	沈建平	5,067,598	1.22	A 股
4	陈俊标	3,770,000	0.91	A 股
5	全国社保基金 一零四组合	3,300,000	0.80	A 股
6	林钢	2,150,000	0.52	A 股
7	冯秋华	2,014,335	0.49	A 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 -005LFH002 深	1,724,688	0.42	A 股
9	钱旭锋	1,656,696	0.40	A 股
10	丁达中	1,621,079	0.39	A 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002504）将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含已停牌时间），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06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

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